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敏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先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曙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919,086.09	199,743,589.06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4,815.52	21,320,183.11	-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9,909.07	16,332,003.71	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11,283.64	-36,561,556.52	-9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2.34%	下降1.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5,338,129.31	1,417,521,313.7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372,763.88	1,010,132,945.53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3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35.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5,1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78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4,18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022.54	
合计	-8,115,09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9,220.66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敏田	境内自然人	19.46%	31,142,862	26,357,146	质押	23,000,000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0,000,00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4.29%	6,857,142	5,142,856		
叶兴鸿	境内自然人	4.29%	6,857,142	5,142,856		
许鸿峰	境内自然人	4.29%	6,857,142	5,142,856		
施召阳	境内自然人	4.29%	6,857,142			
王昌东	境内自然人	3.79%	6,057,142	5,142,856		
王贵生	境内自然人	3.71%	5,937,042		质押	5,000,000
陈华青	境内自然人	3.35%	5,357,142			
杨富正	境内自然人	2.14%	3,428,57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施召阳	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857,142
王贵生	5,937,042	人民币普通股	5,937,042
陈华青	5,3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5,357,142
许敏田	4,785,71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716
杨富正	3,428,572	人民币普通股	3,428,572
王建忠	1,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86
叶兴鸿	1,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86
许鸿峰	1,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86
林暄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佩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夫人,股东王建忠与王贵生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妹夫,股东许鸿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弟弟,股东施召阳与陈华青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表弟,股东王昌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舅父,股东杨富正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妻弟。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14.03.31(单位:元)	2013.12.31(单位:元)	期末比期初增减金额(单位:元)	期末比期初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0,138.00	36,915,663.90	-17,145,525.90	-46.45%	主要系远期结汇合约余额减少及报告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614,575.41	4,994,639.46	6,619,935.95	132.54%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1,138,613.88	5,483,888.42	15,654,725.46	285.47%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款增加。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5,000,000.00	58,000,000.00	116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24,550.83	20,658,877.06	-10,334,326.23	-50.02%	主要系支付年底职工薪酬导致余额减少。
其它流动负债	296,850.06	4,823,466.78	-4,526,616.72	-93.85%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销售折扣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7,069.63	10,603,799.60	-3,246,729.97	-30.6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利润表	2014年1-3月(单位:元)	2013年1-3月(单位:元)	同比增减金额(单位:元)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3,083.49	-610,997.01	774,080.50	126.6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8,519.83	1,443,471.19	-2,281,991.02	-158.0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45,525.90	3,971,839.16	-21,117,365.06	-531.68%	主要系远期结汇合约余额减少及报告期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543,319.40	-495,212.46	7,038,531.86	1421.32%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汇结算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883,728.88	1,593,831.64	-710,102.76	-44.5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等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9,053.25	4,178,522.21	-2,179,468.96	-52.16%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单位:元)	2013年1-3月(单位:元)	同比增减金额(单位:元)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71,113.97	34,037,973.27	10,433,140.70	30.65%	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加及薪资上调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2,207.30	4,410,066.41	2,812,140.89	63.77%	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9,369.20	28,056,032.15	8,653,337.05	30.8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169,754.73	46,652.12	6,123,102.61	13125.03%	主要系收到远期结汇结算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117.95	179,999.98	259,117.97	143.95%	主要系本期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92,511.28	70,791,711.33	-36,499,200.05	-51.56%	主要系本期较前期支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634.00	-908,634.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1,860,000.00	58,00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82.68	51,750.00	222,232.68	429.44%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25,611.71	314,235,735.01	-164,610,123.30	-52.38%	主要系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8,552.53	211,232,137.10	-102,533,584.57	-48.54%	主要受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2月19日,子公司博华环境联合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市政工程建设办公室就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工程(BO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款2,998.86万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主要分工为: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电气、自控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营等工作。

2.2014年2月22日,新界泵业与国外某设备厂商签订了进口生产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700.88万元。2014年3月24日,公司支付设备款217.57万元。

3.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书》,并于2014年3月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的价格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对外发布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年3月24日,公司支付土地款474万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16,240万美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4,860.00万美元。

5.子公司台州新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协议约定台州新界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4,080万美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台州新界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1,050.00万美元。

6.子公司西柯贸易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出售远期外汇,总金额为3,785万美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金额共计1,215.00万美元。

7.子公司方鑫机电就年产400万台水泵技术项目工程于2013年3月10日与温岭市伟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人民币1,43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履行1,090.00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及关联股东许鸿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王建忠、杨富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10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10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新沪泵业原实际控制人沈云荣承诺:保证新沪泵业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拥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1年07月01日	2011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协议生效后,沈云荣、毛玲君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沈云荣夫妇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7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承诺:(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3月28日	2012年3月28日-2013年3月28日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本次增资收购约定:由詹军辉担任方鑫机电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135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35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秀芳、詹军辉以现金向公司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2年05月01日	2012年5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本次增资完成后,詹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詹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5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6月13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承诺:(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4)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6月13日	2012年6月13日-2013年6月13日	严格履行,履行完毕。
	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700,000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其51%的股权,并拥有控股权;使用自有资金11,650,000元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合计使用自有资金43,350,000元完成本次并购事宜。本次并购约定,由陈杭飞担任并购后的博华环境至少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郦云飞以现金向博华环境补足或相等差额利润的陈杭飞夫妇拥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2012年10月24日	2012年1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若本次并购成功后,陈杭飞、郦云飞、郦振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陈杭飞、郦云飞、郦振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立即终止前述同业竞争的行为。	2012年10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7,513,680.44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结转金额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各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支付的余额13,365,435.36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针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②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24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01.81	至	6,288.3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8.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人民币贬值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有所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4-0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89,633,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8名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德海、潘玲曼出席会议,董事蔡俊峰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9,63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9,598,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5,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9,63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63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63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浩　周江昊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2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5. 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98,503,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7%。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的"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3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2亿元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503,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关联董事及股东。

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鸿路钢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67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9.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74,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洲控股2014-15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6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7号《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　禹、赵燕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因个人原因,吴见斌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贾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只有4名监事。经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陆生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贾帅先生、陆生全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贾帅先生、陆生全简历参见附件。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贾帅先生个人简历

贾帅,男,汉族,生于1975年,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贾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陆生全先生简历

陆生全,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4-1998年,在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系任教,曾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副处长等职务;1998-2001年,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01-2005年,在天同证券深圳投行部任业务经理;2005-2007年,在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07-2009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部高级经理;2009-2011年,在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2012年,在深业南方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待遇;2012-2014年,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

陆生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23,29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600,000股的47.864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27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600,000股的47.8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29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29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29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29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29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